

附件 3

准限上企业承诺书

潮州市商务局：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是潮州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零售☐餐饮），自愿报名参加 2022 潮州“惠民生促消费”第 7 次发放消费券活动，并符合准入库限上企业参加活动商家条件，现郑重承诺：

1、我单位已经符合统计部门上限入库基本条件，并在统计部门备案登记；

2、我单位承诺 2022 年底前配合统计部门办理正式入库手续；

3、我单位参加“惠民生促消费”活动享受政府资金补贴；如果提供虚假资料或因为自身原因年底无法完成入库手续，我单位将在 12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门（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附后）退回已领取的全部消费券补贴；

4、保证活动期间不恶意抬高商品销售价格，依法诚信经营。

5、保证所有分店与本单位是同一法人单位。

6、活动期间保证消费活动的真实性，保证不与消费者串通骗取活动消费券，如存在包括欺诈、蒙骗等非法手段用券的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保证依据消费者消费金额以及所持有效消费券额度如实给予抵扣优惠。要

8、保证此次活动可与所有其他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9、按时申请政府补助，在每次补助申报日期（消费券有效期结束后第二天）截止前按照核销指南要求提交消费支付凭证等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

10、本单位已知晓需于上述申报日期前按活动要求提交完整申报材料方能享受政府活动补助，如果无法按时提交完整申报资料的，自愿放弃申领活动补贴。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收款单位：潮州市商务局

详细地址：潮州大道南段 520 号商务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潮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662657752925